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江苏高投成长价值”）及其关联人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分别持有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9,579,388股和2,804,123股。根据相关承诺及承诺实现情况，江苏高投成长价值 17,848,589 股；江苏高投创新科技2,719,781 股，合计 20,568,370 股，已于2016年5月19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并予公告（详见：临2016-035公告）。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江苏高投成长价值和江苏高投创新科技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即 2016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20,568,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高投成长价值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2015 年 4 月，江苏高投成长价值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以其所持有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9,579,388，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其中 17,848,589 股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无。

（二）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2015年4月，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以其所持有的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份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804,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其中2,719,781股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无。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股东名称：江苏高投成长价值、江苏高投创新科技。

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12个月内（即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期间）。

4、减持数量及比例：视市场情况做出适当安排，合计减持股量不超过20,568,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其中包括：江苏高投成长价值所持17,848,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江苏高投创新科技所持2,719,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江苏高投成长价值、江苏高投创新科技作为奥瑞德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对所持股份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承诺“本企业以持有的奥瑞德股份（持股时间不足12个月的部分）作为对价认购的西南药业增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持有的剩余奥瑞德股份（持股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的部分）作为对价认购的西南药业增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按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

第一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奥瑞德2015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发生较晚者为准）解除限售；若奥瑞德未完成2015年承诺业绩的50%，则：第一期股份可解锁股份数量=80,978,920*（本企业/本人认购的西南药业股份数/185,154,381）；若奥瑞德2015年承诺业绩完成情况达到或超过50%，则：第一期股份可

解锁股份数量 = $[80,978,920 + 406,074,188 * (\text{奥瑞德} 2015 \text{ 年实际净利润} / 2015 \text{ 年、} 2016 \text{ 年、} 2017 \text{ 年累计预测净利润})] * (\text{本企业/本人认购的西南药业股份数} / 185,154,381)$ ”。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承诺“本企业以持有的奥瑞德股份作为对价认购的西南药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按如下方式分三批解除限售：

第一期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奥瑞德 2015 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发生较晚者为准）解除限售：若奥瑞德未完成 2015 年承诺业绩的 50%，则：第一期股份可解锁股份数量 = $80,978,920 * (\text{本企业/本人认购的西南药业股份数} / 185,154,381)$ 若奥瑞德 2015 年承诺业绩完成情况达到或超过 50%，则：第一期股份可解锁股份数量 = $[80,978,920 + 406,074,188 * (\text{奥瑞德} 2015 \text{ 年实际净利润} / 2015 \text{ 年、} 2016 \text{ 年、} 2017 \text{ 年累计预测净利润})] * (\text{本企业/本人认购的西南药业股份数} / 185,154,381)$ ”。

2、由于上述解锁承诺系按照 7.42 元/股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按照分红派息情况将发行价格调整为 7.41 元/股，因此上述解锁数量的计算公式对应调整。

3、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奥瑞德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16]002317 号），经审计的 2015 年度奥瑞德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为 29,645.91 万元，超出 2015 年度的 27,879.59 万元业绩承诺 1,766.32 万元。奥瑞德 2015 年承诺业绩完成情况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高投成长价值、江苏高投创新科技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拟减持的原因：自身业务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江苏高投成长价值、江苏高投创新科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江苏高投成长价值、江苏高投创新科技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5月25日